

西南财经大学 2025 年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办学报告



（西南财经大学与岭南大学合作举办国际贸易学 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

一、办学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西南财经大学与岭南大学合作举办国际贸易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系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举办的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批准书编号：MOE51HK1A20252455N，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公示：<https://www.crs.jsj.edu.cn/aproval/detail/3627>）。

本项目包括硕士研究生教育（以下简称“双学位”）和境外硕士学位教育（以下简称“单学位”）。其中双学位项目学制3年，纳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期招生25人，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并满足两校学位授予条件，获得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和岭南大学国际与发展经济学理学硕士学位证书；单学位项目学制2年，实行自主招生，每期招生35人，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并满足岭南大学学位授予条件，获得岭南大学国际与发展经济学理学硕士学位证书。

（二）办学定位与目标

项目依托西南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优势和国际贸易学专业教育部人文社科类首批专业认证（“6+0”最高等级）基础，发挥岭南大学作为亚洲知名博雅大学的优质教育资源优势，立足四川和西部地区、服务全国，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贸易、金融与发展问题，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系统掌握现代经济学分析方法与国际经贸专业知识的高层次复合型经贸人才，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岭南大学国际与发展经济学理学硕士是中国香港高校中首个深入研究共建“一带一路”与经济发展的授课式硕士学位项目，两校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实现境外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消化与融合。项目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是：帮助学生系统掌握现代经济学分析工具，深入理解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发展等领域前沿理论与政策实践，能够运用经济学方法分析“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及大湾区的经济金融与发展问题，具备继续深造能力，胜任涉外经济管理部门、跨国企业、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相关工作。

（三）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制定实施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向教育部申报时提交的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学，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由两校共同制定、

共同审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安排。

（四）本年度招生和毕业生情况

2025 年度为本项目获批后的首个招生年度。其中，双学位纳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本年度面向 2026 年秋季入学开展招生工作。单学位项目采用自主招生模式，经与岭南方面对接确认招生安排，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全部录取工作，2025 年度实际录取 7 人。本年度项目暂无在读毕业生，无学生升学深造相关情况。

（五）学生规模和师资队伍情况及延期、变更、参加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项目在籍学生 7 人，均为单学位项目首届学生，以在职人员为主、多数具有工作经验，生源主要来自四川及西部地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等。项目坚持择优选派，由西南财经大学、香港岭南大学两校顶尖师资共同组成教学团队。中方教师主要来自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与管理研究院等单位，包括多名国家级、省部级人才项目入选者；外方教师由岭南大学经济系选派，具有国际一流大学科研教学经验。本项目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共 10 门，其中岭南大学教师负责 5 门，占 50%。本年度项目无延期办学情况；办学层次、培养模式、外方办学等事项无变更；项目尚无参加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的经历。

二、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一）课程设置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设置课程，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授课时间、组织方式等方面进一步优化。全部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 2 门、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共 10 门，并设置经济学、数学先修课程。2026 年上半年开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共 3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 2 门；2026 年下半年开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共 4 门。10 门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中，由岭南大学教授负责 5 门，占 50%。岭南大学课程门数占全部课程门数比例、引进岭南大学核心课程门数占专业核心课程总门数比例、岭南大学教师担负的核心课程门数占专业核心课程总门数比例、岭南大学教师授课课时占全部专业授课课时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课程设置满足“四个三分之一”要求。

（二）师资配备情况

项目择优派遣西南财经大学、香港岭南大学顶尖师资。同时，聘请外部专家担任教学质量和试题质量外审专家，对课程大纲、考核标准、试题质量进行外部审核把关，保障教学标准与岭南大学本校及国际通行标准接轨。项目暂无两校共同招聘教师。2025 年度，两校教师除承担和指导教学工作外，多次开展教学科研交流和学术讲座，岭南大学教师来我校出席 2025 年底举办的首届新生见面会并作学

术讲座，外方教师的科研指导作用逐步显现。

（三）教学质量现状及质量保障监督体系

项目教学质量开局良好，首届学生按计划完成先修课程学习和考核，进入专业课程学习阶段，教学秩序平稳。项目初步建立“两校协同、全程监控、外审把关”的教学质量保障监督体系：严格执行岭南大学学术质量标准和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课程大纲、考核方式经两校共同审定后实施；实行先修课程准入制度，通过全英文先修课程考试保证学生具备必要的经济学和数理基础；实行外部评审制度，聘请校外专家对教学质量和试题质量进行审核；建立学生评教、听课督导和教学质量定期反馈机制，项目委员会定期听取教学质量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教学中的问题。

三、人才培养成效情况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方面，首届学生于2025年12月入学，目前处于培养初期，全体学生按培养方案完成入学注册和先修课程学习考核，进入专业课程学习阶段，学习投入度高、思想状况稳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总体符合预期。

学生发展支持体系建设方面，项目建立两校协同的学生发展支持体系：设立新生见面会和导学机制，由两校学院领导、项目主任与学生面对面交流；配备项目行政专员，提供入学注册、教学安排、学习资源等全流程服务；依托

线上平台及时发布教学信息、收集反馈意见；为学生提供学业咨询和职业发展指导，构建“入学—培养—发展”全链条支持机制。

学生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交流能力培养、实习实践与升学就业方面，项目依托中外合作培养优势和全英文课程环境，着力培养学生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交流能力。2025 年度，邀请来自证券投资、低空经济、现代农业等领域的行业专家 5 名开设专题讲座，内容涵盖行业前沿与职业发展；组织学生参加岭南大学教师学术讲座和两校交流活动。实习实践与就业方面，已帮助 1 名学生落实实习单位，指导 1 名学生开展创业实践。项目依托两校校企合作资源和行业专家网络，持续为学生提供实习和就业推荐服务。本年度无毕业生。

四、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四川省发改委（川发改价格函（2021）723 号）的规定，在招生简章和学校网站进行学费标准公示。单学位是每生每年 12 万（两年制），两年共 24 万；双学位是每生每年 8 万（三年制），三年共 24 万；所收学费由学校统一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学费收入全部用于项目运作管理，及可持续发展，并按期提交项目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具体详见项目财务审计报告。

五、组织管理情况

（一）双方联合管理体制机制运行情况

项目实行项目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构建两校协同的联合管理体制机制。项目委员会由两校共 11 名委员组成，负责审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招生方案、财务安排等重大事项。两校各设项目联合主任 1 名，西南财经大学另设副主任 1 名，负责项目日常运行管理。两校各配备行政专员 1 名，负责招生组织、教学运行、学生服务等具体事务。2025 年度，项目委员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首期开班、招生录取、课程安排、财务保障等重大事项，联合管理机制运行顺畅，重大事项均经两校协商决策。

（二）制度建设管理情况

项目招生、教学、财务等基本管理制度已基本成型并实际执行，招生简章、培养方案、收费标准等重要事项均经项目委员会审定后按规定发布实施，各项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三）管理团队（服务）情况

本项目管理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服务规范。岭南大学经济系系主任、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深度参与项目管理与教学指导。管理团队保障了首届学生顺利录取、入学和开课，运行情况良好。

（四）推动就业情况

本项目将学生实习就业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依托两校校友网络、合作企业和行业专家资源，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咨询、实习岗位推荐和就业信息推送；已帮助1名学生实现实习、指导1名学生开展创业，将持续跟踪学生职业发展需求，拓展就业合作渠道。

六、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情况

项目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中外合作办学（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办学，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各项制度。本年度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各类检查中未发现涉及本项目的问题，无相关整改事项。本年度不存在超规模招生、不存在擅自变更外方办学方、不存在擅自变更培养模式、不存在中介机构参与招生录取及人才培养核心环节、不存在违规使用境外教材等问题。本项目收费按规定执行并公示，无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

七、合作办学辐射成果

因项目获批和开班时间较短，合作办学的辐射带动作用正在逐步推进和显现。2025年度，依托项目牵引，两校已围绕校际交流、科研合作、举办学术活动等展开深入交流并达成初步共识。岭南大学已接受我校博士研究生访学1

名。下一步，项目将发挥岭南大学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大湾区研究方面的优势，推动两校在传播中国文化、推荐来华留学、引荐外国专家、促进双边往来等方面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果。